

專利侵害鑑定流程

判決字號：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民專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判決日期：100 年 6 月 2 日

系爭專利：發明專利第 I294501 號「浪管快速接頭結構(一)」

相關法條：專利法第 84 條

判決摘要：

專利侵害之鑑定流程分為兩階段：1.解釋申請專利範圍；及 2.比對解釋後之申請專利範圍與待鑑定對象（物或方法）。而就上開比對解釋後之申請專利範圍與待鑑定對象（物或方法）則包括下列步驟：1.解析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2.解析待鑑定對象之技術內容；3.基於全要件原則（all-elements rule / all-limitations rule），判斷待鑑定對象是否符合「文義讀取」；及 4.基於全要件原則，判斷待鑑定對象是否適用「均等論」。若未符合「文義讀取」則繼續檢視是否有均等論之適用，若不適用均等論則未落入專利權範圍，但若適用均等論，則繼續檢視是否有禁反言或先前技術阻卻之適用，若否，落入專利權（均等）範圍，若是，則未落入專利權（均等）範圍。

一、判決摘錄

（一）原告主張

上訴人主張其為發明專利第 I294501 號「浪管快速接頭結構(一)」(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期間自 96 年 3 月 11 日至 114 年 5 月 17 日止，詎被上訴人等未經伊同意，由被上訴人美銘公司委託被上訴人簡祐澤擔任法定代理人之被上訴人金億唐公司於其工廠，開設模具組，仿冒系爭專利權製造產品（下稱系爭浪管接頭），並由被上訴人錦輝公司註冊商標販售，而美銘公司、錦輝公司及被上訴人長廣公司均由被上訴人李昆茂擔任法定代理人，實質上並無分別，為共同侵權公司。被上訴人等自 97 年 3 月 11 日起即侵害系爭專利權，則自 97 年 3 月 11 日起至 97 年 6 月 11 日止，每月上訴人損失 95 萬元，3 個月共計損失 285 萬元，爰依專利法第 84 條第 1 項、民法第 185 條及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賠償上訴人所受損害，被上訴人並應停止繼續自行或使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進口侵害系爭專利權之系爭浪管快速接頭產品。

（二）被告主張

1、系爭鑑定報告並無重大瑕疵

鑑定機關不是文學家，並無義務創造新的文字來描述元件，且從來沒有任何法律或規定禁止鑑定機關使用既定存在之用詞，來描述技術內容、特徵或結構元件名稱。倘鑑定機關認為用其他專利或技術文件之文字來描述鑑定物並無不妥，上訴人本就無從置喙，進一步言，為避免文字描述有誤，鑑定機關還將每一個被

描述的文件都以照片輔助說明，除非上訴人否認照片本身為扣押物（即待鑑定物），否則照片即代表了鑑定機關所鑑定之標的，而非如上訴人所推論「使用與專利相同的文字描述= 使用該專利做鑑定」。

2、系爭鑑定報告有關全要件原則適用正確

系爭鑑定報告有關鑑定物浪管之貫穿孔係用於穿設「線體」（亦即無法穿設「液體」及「氣體」），係屬事實，因其與鑑定物之另一特徵「易拆裝」有關。鑑定物必須在主體上穿孔，並在卡合元件設置得以按壓之凸塊與之卡合，因而在按壓處必定無法密合而造成液體及氣體之溢漏。因為系爭專利範圍自行限縮其特徵在「液體」，而系爭鑑定報告自然必須要以鑑定物該部分特徵與系爭專利加以比較，且因為鑑定機關基於獨立原則，對於任何一方是否有任何主張，都不受拘束，故被上訴人針對此部分是否主張，完全無關。

上訴人僅以鑑定報告獨立項全要件比較分析表第三欄僅標示「是否符合文義讀取？」以及鑑定報告一個鑑定結論說明的方式，遂推測系爭鑑定報告僅就每一要件在「文義的表現」做判斷，而未就每一（全）要件「均等的表現」作判斷。然而，鑑定報告於每一份報告後面均附有其方法論，且上訴人引用之「獨立項全要件分析表」，其內容並非將系爭專利內容之獨立項照抄而與鑑定物加以比較，而是將系爭專利如何運作之功能、手段以及目的，以及各元件之相對關係，如何運作及搭配，皆逐一加以詳列，而做出不符合之結論，足見鑑定機關並非對各元件僅做文義表現之比對。

3、本件待鑑定物早於93年1月30日（亦即系爭專利申請日前），即由上訴人委託被上訴人從事生產，且雙方合約書第5條同意專利申請權為被上訴人所有，此有上訴人自行於95年12月18日請聯華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代函內容可稽，上訴人在該函中多次承認待鑑定物在93年1月30日就已經存在。足見2005年6月28日申請「易拆裝之浪管接頭結構」所製造之產品，早在93年1月30日即由被上訴人所發明，且上訴人亦已完全知悉內容。至於上訴人引用於被上訴人自認93年1月30日委託產品並非系爭鑑定物乙節，係上訴人誤解並扭曲被上訴人於93年1月30日更早之前即已發明「浪管之接頭構造」以及「易拆裝浪管構造」之事實。

4、鑑定物並未落入系爭專利之範圍

(1)本件待鑑定物之凸塊，是在卡合瓣與卡合瓣之「間」，而不是在卡合瓣之「上」，該凸塊無法像系爭專利的突緣一般隨著卡合運動而彈跳。其與本體的結合關係，與系爭專利「卡合元件上之突緣」與本體「凹環圍並設斜壁面」的結合關係，不符合全要件原則，自無「文義讀取」、「均等論」之適用。

上訴人認為系爭專利「卡合瓣上之突緣」之特徵相當於待鑑定物「卡合元件」與「卡合瓣與瓣間之凸塊」之組合，因而認定有均等論之適用云云。然上訴人卻忽略系爭專利中「卡合瓣上之突緣」與「凹環圍並設斜壁面」之相互組合關係，與鑑定物「卡合元件」與「卡合瓣與瓣間之凸塊」及「卡掣孔」之組合關係並不相當的事實，依照專利侵害鑑定要點第三章第二節之規定，比對方式必須對應結

合關係與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是否達成實質相同的技術手段（way），達成實質相同的功能（function），而產生實質相同的結果（result）。上訴人刻意漏將待鑑定物 3 個特徵結合關係所造成「卡掣孔可透過按壓凸塊簡易拆裝卡合元件」之特徵與系爭專利「卡合瓣上之突緣」與「凹環圍並設斜壁面」之結合關係特徵之相互比對加以隱瞞，違反專利侵害鑑定之原則。本件待鑑定物與系爭專利在前揭結合關係之特徵，具有技術手段（way），功能（function），結果（result）之不同，無均等論之適用。

(2)縱待鑑定物有均等論適用之疑義，系爭專利仍有「禁反言」及「先前技術阻卻」之適用

按沒有「內凹環圍」以及沒有「突緣」設計之卡合瓣浪管接頭業已屬先前技術，且早在上訴人專利申請文件上揭露，因此系爭專利唯一與先前技術不同處，就在其在卡合瓣上設有可隨卡合瓣張閉而彈跳之突緣，以及伴隨突緣所生之活動空間（內凹環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最初核駁之理由，就是認為該設計與「鉅形孔」及「凸塊」相類似，屬習知技術之簡易轉換，而上訴人辯駁之理由，就是在告訴智慧局，「鉅形孔」、「凸塊」與系爭專利之內凹環圍、突緣設計並不相同。上訴人將再審查過程中原先已自行限定或排除之事項（「卡掣孔」不等於「內凹環圍並設斜壁面」），藉由「均等論」重為主張，已違反禁反言原則。

待鑑定物與上揭 2003 年 6 月 19 日 M246867 號「浪管之接頭結構」新型專利幾近相同，所不同處在於卡合瓣與卡合瓣間，增加凸塊，另增加卡掣孔以與凸塊卡合，惟查凸塊與卡掣孔之卡合為業界之通常技術，且早揭露在下列公告中：(1)82 年 7 月 27 日申請案號 000000000 號「改良型配線盒導線接頭」、(2)89 年 11 月 13 日申請案號 000000000 號「電線保護蛇管之接頭構造改良」、(3)92 年 2 月 27 日申請案號 000000000 號「電線配管接頭」、(4)91 年 3 月 11 日公告之第 479879 號新型專利「電線保護盒接頭卡制結構」。承上可知，待鑑定物僅係利用 M246867 號新型專利與業界再也習知不過之簡單卡合知識的簡單組合，因此適用「先前技術阻卻」之原則。

5、被上訴人於上訴人 97 年 4 月 30 日起執行假扣押時，已停止銷售鑑定物相同之產品。本院向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鳳山分局所調閱金億唐公司銷售與其他被上訴人等公司之銷貨明細及發票，只能證明金億唐公司自 96 年至 99 年 5 月持續供給「盒接頭」、「管接頭」及「轉接頭」等產品予美銘等被上訴人公司，因其品項多種，皆用該 3 類型名稱出具發票，但無法確定其品項是否為本件待鑑定物。又美銘公司 99 年 10 月 30 日產製出售給賀倫公司之浪管，並非系爭鑑定物。另被上訴人於 100 年 2 月提供與待鑑定物之相同之產品供作侵權鑑定，屬以前所遺留之樣品。上訴人不得以此作為被上訴人繼續產製之推斷。

二、本案爭點

(一) 美銘公司委託金億唐公司生產之系爭浪管接頭，是否侵害系爭專利權？

(二) 如系爭浪管接頭確有侵害系爭專利權情事，能否僅因李昆茂擔任錦輝公司與長廣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之事實，而認定錦輝公司與長廣公司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

(三) 如系爭浪管接頭確有侵害系爭專利權情事，向美銘公司承攬生產系爭浪管接頭之金億唐公司，是否應與美銘公司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

(四) 如系爭浪管接頭確有侵害系爭專利權情事，美銘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李昆茂及金億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簡祐澤，是否應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判決理由

專利侵害之鑑定流程分為兩階段：1. 解釋申請專利範圍；及 2. 比對解釋後之申請專利範圍與待鑑定對象（物或方法）。而就上開比對解釋後之申請專利範圍與待鑑定對象（物或方法）則包括下列步驟：1. 解析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2. 解析待鑑定對象之技術內容；3. 基於全要件原則（all-elements rule / all-limitations rule），判斷待鑑定對象是否符合「文義讀取」；及 4. 基於全要件原則，判斷待鑑定對象是否適用「均等論」。若未符合「文義讀取」則繼續檢視是否有均等論之適用，若不適用均等論則未落入專利權範圍，但若適用均等論，則繼續檢視是否有禁反言或先前技術阻卻之適用，若否，落入專利權（均等）範圍，若是，則未落入專利權（均等）範圍。

(一) 系爭專利之技術分析：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系爭浪管接頭侵害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故本件僅就此為解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請求內容一種浪管快速接頭結構（一），包含：本體(3)，本體(3) 設貫穿孔(30)方便液體之流通；及於本體(3) 設內凹環圍(31)，內凹環圍(31)並設斜壁面(310)，且搭配前述斜壁面(310) 運作，乃設環圍面(311)；卡合元件(4)，卡合元件(4) 設環圍面(40)，環圍面(40)設彈性張、閉之卡合瓣(41)，卡合瓣(41)末端設彎折部(410)，於卡合瓣(41)外表並設突緣(411)，其代表圖式如附圖一所示。

(二) 系爭浪管接頭技術內容解析：

系爭浪管接頭之照片如附圖二所示，其技術內容為一種浪管快速接頭結構，包含：一本體，該本體設置貫穿孔；及於本體設二穿過孔壁之卡掣孔，該二卡掣孔周壁均為垂直貫穿孔；一卡合元件，該卡合元件設環周面，於環周面上設有一對限位部，及延伸有彈性張、閉之數卡合瓣，卡合瓣末端設彎折部，於其中卡合瓣外表適當位置對應設置有一對卡掣部。

(三) 系爭浪管接頭是否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

1. 解析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與系爭浪管接頭：

基於全要件原則，進行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構成要件拆解，其構成要件拆解成 4 要件分列如下：

第 1 要件：「一種浪管快速接頭結構（一），包含；」。

第 2 要件：「本體(3) ，本體(3) 設貫穿孔(30)方便液體之流通」。

第 3 要件：「及於本體(3) 設內凹環圍(31)，內凹環圍(31)並設斜壁面(310) ，且搭配前述斜壁面(310) 運作，乃設環圍面(311) 」。

第 4 要件：「卡合元件(4)，卡合元件(4) 設環圍面(40)，環圍面(40)設彈性張、閉之卡合瓣(41)，卡合瓣 (41)末端設彎折部(410) ，於卡合瓣(41)外表並設突緣(411)。」

相對於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構成要件，臚列系爭浪管接頭之對應構成要件為：

第 1 要件：「一種浪管快速接頭結構，包含；」。

第 2 要件：「一本體，該本體設置貫穿孔；」。

第 3 要件：「及於本體設二穿過孔壁之卡掣孔，該二卡掣孔周壁均為垂直貫穿孔；」。

第 4 要件：「一卡合元件，該卡合元件設環周面，於環周面上設有一對限位部，及延伸有彈性張、閉之數卡合瓣，卡合瓣末端設彎折部，於其中卡合瓣外表適當位置對應設置有一對卡掣部。」。

2.系爭浪管接頭是否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文義範圍？

(1)由前揭系爭專利和系爭浪管接頭逐一構成要件比較，系爭浪管接頭是否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文義範圍內？如附表一之比對所示，可知第 1 要件：系爭專利與系爭浪管接頭均為浪管接頭，故此一構成要件系爭浪管接頭為系爭專利所讀取；第 2 要件：系爭專利之本體(3) 中央具有貫穿孔(30)，系爭浪管接頭本體之結構亦如系爭專利設置有一貫穿孔，是以系爭浪管接頭此一構件可為系爭專利之「本體(3)，本體(3) 設貫穿孔(30)方便液體之流通」所讀取；第 3 要件：系爭浪管接頭為卡掣孔之設置方式，且未有斜壁面，是以系爭浪管接頭此一構件未為系爭專利之「及於本體(3) 設內凹環圍(31)，內凹環圍(31)並設斜壁面(310) ，且搭配前述斜壁面(310) 運作，乃設環圍面(311)」所讀取；第 4 要件：系爭浪管接頭之卡合元件（參見系爭浪管接頭之元件文字標示）等同於系爭專利之卡合元件(4)，系爭浪管接頭之卡合瓣等同於系爭專利之卡合瓣(41)，且系爭專利卡合元件(4) 設環周面(40)，可讀取系爭浪管接頭之「該卡合元件設環周面，於環周面上設有一對限位部」，惟系爭浪管接頭未於全部卡合瓣均設有卡掣部，僅其中兩卡合瓣設置有卡掣部，此與系爭專利之卡合瓣(41)均設有突緣(411) 有差異，是以系爭浪管接頭此一構件未為系爭專利之「卡合元件(4) ，卡合元件(4) 設環圍面(40)，環圍面(40)設彈性張、閉之卡合瓣(41)，卡合瓣(41)末端設彎折部(410) ，於卡合瓣(41)外表並設突緣(411) 」所讀取。**承上，系爭浪管接頭第 3 及 4 要件未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文義讀取，故系爭浪管接頭未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之文義範圍**，此等結論為兩造所不爭，以下僅針對上訴人爭執：**系爭浪管接頭第 3 及 4 要件是否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第 3 及 4 要件之均等物？**予以分析與判斷。

(2)兩造於原審合意囑託之鑑定機關中國生產力中心所為各鑑定報告（即系

爭鑑定報告)於「三. 鑑定結論」固陳稱：「因待鑑定物品缺少本專利之內凹環圍結構及突緣結構技術特徵，不符合全要件原則」等語。惟查系爭鑑定報告中就待鑑定物品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比較之「1.獨立項全要件比較分析表」內編列為第3及4要件，相對應待鑑定物品第3及4要件並非空白；換言之，該中國生產力中心亦認為第3及4要件中待鑑定物品亦有相對應表現之技術內容，並非完全無以對應，是以該中國生產力中心之鑑定結果率認全要件欠缺有所遽斷，按專利侵害鑑定要點規定應對無法為文義讀取之第3及4要件應再進行均等論適用的分析，準此，該系爭鑑定報告未以系爭專利於第3及4要件中內凹環圍技術特徵相應表現待鑑定物品之卡掣孔，以及系爭專利之突緣與相對應表現之卡掣部作均等分析與判斷，而逕認「待鑑定物品未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有違一般鑑定原則，自不足採。

(3)又被上訴人於100年3月21日民事答辯狀稱：「鑑定物並沒有在卡合瓣外表適當位置對應設置有一對卡掣部，而是鑑定物在卡合瓣以外的瓣與瓣的空間內，設置一對卡掣部」等語。惟被上訴人另稱：「原判決所依據之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之鑑定報告（即系爭鑑定報告）並無瑕疵」，且查，系爭鑑定報告第4要件中對待鑑物之描述即為「卡合瓣外表適當位置對應設置有一對卡掣部」，顯見被上訴人之答辯前後主張矛盾，故其所持理由，即非可採。

3.系爭浪管接頭是否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均等範圍？

系爭浪管接頭第3及4要件未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文義讀取，故系爭浪管接頭未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文義範圍，已如上述，爰就系爭浪管接頭第3及4要件是否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第3及4要件之均等物，分析與判斷如下：

(1)第3要件之技術手段(way)、功能(function)、結果(result)三部測試檢視，如附表二所示，系爭浪管接頭第3要件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相較，係以實質相同之技術手段，達成實質相同之功能，而產生實質相同之結果，兩者為均等物。

(2)第4要件之技術手段、功能、結果三部測試檢視，如附表三所示，系爭浪管接頭第4要件與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相較，係以實質相同之技術手段，達成實質相同之功能，而產生實質相同之結果，兩者為均等物。

(3)據上分析，系爭浪管接頭第3及4要件未為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文義讀取，第3及4要件而言，兩者皆為均等物，基於全要件原則分析，系爭浪管接頭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均等範圍，因被上訴人已於本件於主張禁反言或先前技術阻卻，自應進行禁反言或先前技術阻卻之分析。

4.禁反言之適用：

(1)被上訴人於100年3月21日民事答辯狀係以被證八至十二為證據，證明系爭浪管接頭有禁反言之適用。

(2)依系爭專利申請歷史檔案而論，查引證案即被證十之我國第462455號專利案揭露有浪管接頭之本體具有矩形孔，相對設有彈性卡固體，基此，當時智慧

局審查意見函說明一之(一)稱：「1.本案申請專利範圍第1頁，引證1（即本件被證十）圖式第2圖元件(21)及(212)類似本項之凸緣(411)及彎折部(410)；又見引證1第6圖元件(60)類似本項元件(40)環圍面，本案之技術特徵已見於引證1，不具進步性。2.申請專利範圍第2及3項之卡合辦已有類似卡合功能之元件已見引證1第3圖元件(64)，至於數量之簡單變化，為所屬領域之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等語，上訴人並以被證十一之申復理由書作申復，而有被證十二專利再審查申請書所附專利再審查理由書進一步為系爭專利取得專利作申復，且於被證十二專利再審查理由書申復稱：「引證1之『矩形孔』，依據文義解釋，…即與本申請案之『…本體3設內凹環圍31，內凹環圍31並設斜壁面310，且搭配前斜壁面310運作…』所稱之斜壁面，於文義解釋並不相同，且兩者一為『矩形孔』，一為『斜壁面』，兩造之結構特徵，亦屬不同…本屬不當擴張」等語，由此可見，上訴人係主張：矩形孔與具斜壁面之內凹環圍並不相同，且矩形孔亦不得擴張至具斜壁面之內凹環圍。次查，系爭浪管接頭之浪管接頭之本體設二穿過孔壁之卡掣孔亦為矩形孔（參見系爭浪管接頭相應表現之第3要件），既如前述，本體上矩形孔不同於具斜壁面之內凹環圍，且具斜壁面之內凹環圍的系爭專利亦因此認定為具進步性；當然，上訴人已將系爭專利具斜壁面之內凹環圍排除均等於本體上設為矩形孔之浪管接頭，據此，**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3要件分析自有禁反言原則之適用，是以系爭浪管接頭未落入系爭專利之專利權。**

(3)上訴人於100年4月20日民事準備書狀三陳稱：「系爭浪管接頭與…引證1說明書內容中第1圖與第2圖所示之先前技術案實質內容完全不相同」等語，惟查禁反言適用與否係依可適用均等論之構成要件為基礎，復以第3與4要件中，系爭浪管接頭中卡掣孔如引證1之矩形孔，以及系爭浪管接頭中卡掣部如引證1之三角錐部，上訴人於系爭專利再審查時既早已言明，矩形孔不同於內凹環圍等申復，之後於本件自不能再主張均等於此等接合態樣之接頭，是以上訴人所為引證1（即本件被證十）與系爭浪管接頭有所不同之主張，即屬無據。

5.先前技術阻卻之適用：

(1)被上訴人於100年3月21日民事答辯狀第3頁辯稱：「鑑定物係利用習知技術所製造，具有先前技術阻卻」等語，基此，被上訴人亦主張有先前技術阻卻之適用，先予敘明。

(2)依被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人委請聯華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律師致美銘公司及李昆茂函，其說明欄一之(二)第4行起所示，可見上訴人已承認93年1月30日合約書之產品即為：向智慧財產局申請第92211208號「浪管之接頭結構」，以及申請第94209537號「易拆裝之浪管接頭結構」兩專利案。易言之，上訴人自承申請第94209537號專利案之浪管接頭早於93年1月30日已為公開使用的結構，復查，申請第94209537號專利案之浪管接頭即為被上訴人之浪管接頭（即系爭浪管接頭）。承上可知，**系爭浪管接頭早於93年1月30日已為公開使用，且系爭專利申請日為94年5月18日，是以系爭浪管接頭早在系爭專利申請前已**

公開，系爭浪管接頭該等技術相對於系爭專利為先前技術，既為先前技術屬於公共財，任何人均不得據為己有，當然亦不容許任何專利權人藉均等論擴張而涵括先前技術，準此，系爭浪管接頭有先前技術阻卻之適用。

6.被上訴人於100年3月21日民事答辯狀辯稱：「上訴人並非真正發明人，並無發明專利申請權，真正有專利申請權為基於93年1月30日合約書規定之被上訴人」云云，惟綜觀該民事答辯狀檢附被證三與被證四可知，依被證三為上訴人與美銘公司93年1月30日合約書，美銘公司委由上訴人產製成品，其後美銘公司於92年6月19日向智慧局申請第92211208號「浪管之接頭結構」專利案，以及94年6月28日申請第94209537號「易拆裝之浪管接頭結構」專利案，經查前開兩專利案浪管結構與系爭專利並不相同，如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技術特徵包含有內凹環圍、斜壁面等並未見於前開兩專利案。換言之，依被證三合約書所產製之成品並非系爭專利之浪管接頭，無法證明被上訴人為系爭專利真正專利申請權人，則被上訴人辯稱系爭專利專利權應歸於被上訴人，洵無可採。

7.又被上訴人於100年3月21日民事答辯狀稱：「縱上訴人有申請系爭專利之權利，被上訴人亦實施系爭專利之權利，該授權屬隱含授權，上訴人自不得據以主張被上訴人有任何侵權之行為」云云，依惟被證三合約書所產製之成品並非系爭專利之浪管接頭，已如前述，是以上訴人並無對系爭專利作隱含授權予被上訴人之可能或適用，故被上訴人此部分之抗辯，亦非可採，併此敘明。

8、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製造販售之系爭浪管接頭雖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之專利權均等範圍，惟基於系爭浪管接頭有禁反言及先前技術阻卻之適用，是以上訴人系爭專利仍不得對系爭浪管接頭主張其專利權。從而，上訴人依據專利法第84條第1項、民法第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28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97年6月20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應停止繼續自行或使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進口侵害系爭專利權之系爭浪管快速接頭產品，均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判決結果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研析】

本件判決，法官詳細的論述專利侵害鑑定流程，亦即於解析系爭專利、系爭侵權物品技術內容後，視系爭侵權物品是否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其是否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文義可讀取範圍；若未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則就均等論爰以探析；若兩者皆為均等物，基於全要件原則分析，系爭侵權物品

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之均等範圍，若曾主張禁反言或先前技術阻卻，自應進行禁反言或先前技術阻卻之分析，依此順序判斷有無專利侵權行為。

此外，於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民專訴字第 66 號民事判決，法院於判決中表示：「惟按，解釋專利之均等範圍時，為維護公眾對專利權人在專利申請至專利權維護過程中所為說明書之補充、修正、更正、申復及答辯之信賴，倘專利權人於上開過程為符合專利要件而就申請專利範圍有所限定或排除時，固應依禁反言原則限制專利權之均等範圍。惟專利權人就同一發明可能會向不同國家申請專利，而因各國專利審查制度及審查基準之差異，同一發明於不同國家所獲准之專利權範圍未必相同，此外，依專利屬地主義原則，不同國家所獲准之專利所得行使權利之範圍亦僅限於各該核准專利國家之主權領域，而各該專利權之限制亦應視專利權人於各國申請專利過程及專利權維護過程中所為說明書之補充、修正、更正、申復及答辯之情形而有所不同，是被告援引其他國家核准專利過程之申復說明作為我國所核准之系爭專利權之限制，自非有據。」似宜一併參酌。